



大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60/241 号决议和第 61/241 号决议，本报告载列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资源。

2008-2009 两年期资源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286 687 300 美元(净额 267 138 700 美元)，比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批款实际增长毛额 9 559 600 美元，即 3.4% (净额 12 381 300 美元，即 4.9%)。



一. 概览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 (1994) 号决议设立的。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2、3 和 4 条，有权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及邻国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2. 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表示仍然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民族和解进程及在卢旺达和该区域恢复和维持和平。
3. 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吁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 (《完成工作战略》)。安理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再次强调必须充分实施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4. 法庭因此制订了完成工作战略，其中包括两个主要支柱：(a)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和第 1534 (2004) 号决议设定的最后期限，公平、迅速地完成法庭对应对 1994 年期间所犯罪行承担最大责任者的审判；(b) 将若干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关。2007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了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订正本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S/2007/323，附文)。
5. 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时，法庭 1997 年 1 月开始第一次审判以来已作出 27 项判决，涉及 33 名被告人，其中 28 人被定罪，5 人获得开释。被定罪者中有 6 人目前在马里服刑，其他人在联合国阿鲁沙拘留所服刑。此外，总共涉及 5 人的 2 个案件目前正处于编写判决阶段，涉及 22 名被告的审判正在进行。因此，已结案或在审的被告人总数为 60 人。
6. 预计 2008 年期间将审判多达 21 名被告 (包括 2007 年延续下来在审的 17 名被告，外加约 4 个新的单一被告案件)。预期 2007 年转来的续审案件包括一些多名被告审判中的被告人 (涉及 6 人的布塔雷案、涉及 4 人的军事二号案、涉及 4 人的政府二号案和涉及 3 人的卡列梅拉案)。预计政府二号案将于 2008 年初结案，布塔雷案和军事二号案于 2008 年中结案。希望卡列梅拉案可于 2008 年底结案。然而，由于这个庞大案件的程序复杂，不能排除可能会延续到 2009 年初，尤其对编写判决而言。该法庭各机构在编制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资源时，均考虑到这些假设情况，以确保法庭能够实现及时审结所有案件的目标。

7. 对于 8 名被羁押待审的被告人，检察官表示，他会争取将其中多达 5 人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审判。不移交的案件将构成需完成工作量的一部分。预期从 2007 年末开始审理的单一被告案，将于 2008 年审结。
8. 对于仍未缉拿归案的 18 名被起诉者，检察官打算将其中 12 人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追捕其余 6 名逃犯方案已加紧实施。这些被法庭规定最先审判的逃犯，包括一些像菲利西安·卡布加这种最臭名昭著的被指控的灭绝种族罪实施者。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尽快速捕卡布加并将其送交该法庭，以确定其是否有罪。应当指出，审判时间表以及相关的拟议预算并未考虑到审判 6 名逃犯的所需资源，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时，这些人仍然在逃。在这些逃犯被逮捕后，将在订正概算内编制有关该 6 名逃犯的概算（见下文第 48 段）。
9. 2006 年 12 月，检察官通知安全理事会，他打算请审判分庭将涉及 17 名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其中包括那些仍然在逃者。鉴于最后确定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机制需要时间，预计 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一些对规则第 11 条之二命令的请求，只能在 2008 年或可能在 2009 年最后确定。
10. 尤其是 2007 年和 2008 年多名被告案件的审结，很可能造成上诉数量的激增。预计将在同一时期结案的单一被告案件所引起的上诉数量也会增加。因此，上诉分庭支助股（为各分庭服务）以及上诉和法律咨询司（起诉方所属）的工作量，预计在整个 2008-2009 两年期大幅度增加。
1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准备完成其各自的任务，因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同其协作，讨论完成工作战略中出现的共同问题。这三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将形成一部最佳做法手册，其中包括国际战争罪行法院最有实效和效率的做法及程序。
12. 记得秘书长在其关于留用工作人员和法律遗产问题的报告（A/60/436）中提请大会注意各法庭在完成其各自任务后面临的法律遗产问题，因为将造成经费问题。秘书长在同一份报告中表示，他打算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范围内提出具体的提案和建议。因此，本报告载列了涉及法庭终结后行政负债的一些预算经费的提案和建议，这些负债包括退休法官养老金、离职后健康保险以及保存法庭档案和案例数据库的工作。
13. 就档案和案例数据库而言，已经对记录保存环境进行评估，以求：(a) 确保记录符合法庭任务完成后必需保存和存档标准，(b) 帮助法庭终结后履行职能的实体未来通过官方途径查询以及帮助广大公众查询。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将实施各种项目，以两个法庭和秘书处采取一致的标准办法为基础，支持建立和实行一个档案和记录管理战略框架，目的是以负责任的方式完成任务，并建立满足法律遗产和剩余所需资源需求的保存和查询制度。本报告载列了 2008-2009 两年期执行这一战略所需资源数额。

14. 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资源总数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286 687 300 美元(净额 267 138 700 美元), 比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批款增加毛额 9 559 600 美元, 即 3.4% (净额 12 381 300 美元, 即 4.9%)。

1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议留用 693 个员额, 即从目前 1 042 个员额的核定人员配置中裁撤 349 个员额, 减幅为 33.5% (134 个专业员额和 215 个一般事务员额)。

16. 按照预期审判时间表, 与 2007 年的情况相比, 预计 2008 年的审判工作速度仍然相对不变。因此, 仅提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 10 个员额 (8 个 P-3 和 2 个 P-2)。就 2009 年而言, 计划分两个阶段裁减员额: (a)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裁减 193 个员额 (7 个 P-5、7 个 P-4、3 个 P-3、35 个 P-2、33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19 名安保人员和 61 名当地雇员); (b)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裁减 146 个员额 (2 个 P-4、14 个 P-3、28 个 P-2、1 个一般事务 (特等)、19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18 名安保人员、60 名当地雇员和 4 名外勤人员)。然而, 为了确保法庭具有加快或减缓逐步裁撤各个员额的灵活性, 提议按照下文表 3 (第 22 段) 所示, 到 2009 年 1 月 1 日裁撤所有这些员额, 但对于职责持续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46 个员额的相关供资, 将通过雇用一般临时人员解决。这样做不仅得以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一直保持协助审判的重要职能, 而且还使法庭有机会在完成工作阶段这一重要时期, 将人员需求与为审判提供服务密切衔接。

17. 检察官办公室提议留用总共 225 个员额中的 142 个 (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2 个 D-1、13 个 P-5、36 个 P-4、39 个 P-3、17 个 P-2、3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1 名外勤人员和 1 名当地雇员)。其余包括裁撤 77 个员额 (5 个 P-5、5 个 P-4、31 个 P-3、25 个 P-2、6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和 5 名当地雇员) 以及将 6 个员额 (1 个 P-4、2 个 P-3 和 3 个 P-2) 调入书记官处。

18. 书记官处提议总共留用 551 个员额 (1 个助理秘书长、2 个 D-1、11 个 P-5、47 个 P-4、73 个 P-3、37 个 P-2、6 个一般事务 (特等)、104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20 名外勤人员、50 名安保人员和 200 名当地雇员), 其中包括 2008 年从检察官办公室调来的 6 个员额。此外, 提议 2009 年裁撤 272 个员额 (2 个 P-5、4 个 P-4、22 个 P-3、40 个 P-2、1 个一般事务 (特等)、46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4 名外勤人员、37 名安保人员和 116 名当地雇员)。

19. 所需资源总额中包括用于音像资料的编辑和数字化的费用, 其中包括检察官办公室记录的存档, 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相关应计负债和退休法官养恤金的费用。

20. 本报告所列的拟议预算经费按 2008-2009 年费率重计费用的结果为初步结果。与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有关的薪金是按照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在 2007

年的预期变动进行调整的。同样，对于一般事务人员薪金，重新计算包括根据预期通货膨胀率推算出的生活费的可能调整。2008-2009 年拟采用 2006 年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员额实际平均出缺率。目前没有试图就有关货币对美元的走势作出预测。2007 年 12 月，将根据实际通货膨胀情况的最新数据、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在 2007 年的变动、薪金调查的结果、薪金支出情况和业务汇率在 2007 年的变化情况，重计拟议预算的费用。

21. 两年期内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 425 000 美元，用于继续实施各种外联和能力建设方案、证人支助方案、资料管理和安保项目、加强法庭的存档和记录保存系统项目、法律研究方案、主要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的乌姆桑祖推广项目，以及用挪威捐款供资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4 号审判室的活动(直到 2008 年 12 月)。预算外所需资源总额的减少反映了两年期内预计自愿捐款额。

22. 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资源的分配情况见下表 1 至 3。

表 1

按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
A. 分庭	3.0	—
B. 检察官办公室	19.1	9.4
C. 书记官处	60.7	90.6
D. 档案	2.7	—
E. 离职后健康和退休法官养恤金方面的负债	14.5	—
共计	100.0	100.0

表 2

所需经费总表

(单位: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组成部分	2004-2005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8-2009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支出							
A. 分庭	8 258.2	10 056.2	(1 411.5)	(14.0)	8 644.7	259.6	8 904.3
B. 检察官办公室	62 971.7	70 411.6	(15 740.7)	(22.4)	54 670.9	3 279.1	57 950.0
C. 书记官处	181 304.5	196 659.9	(22 471.2)	(11.4)	174 188.7	11 710.7	185 899.4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	7 652.4	—	7 652.4	663.0	8 315.4
E. 离职后健康保险和退休法 官养恤金方面的负债		—	41 530.6	—	41 530.6	—	41 530.6
共计(1)(毛额)	252 534.4	277 127.7	9 559.6	3.4	286 687.3	15 912.4	302 599.7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5 809.2	22 370.3	(2 821.7)	(12.6)	19 548.6	557.2	19 383.8
共计(净额)	226 725.2	254 757.4	12 381.3	4.9	267 138.7	15 355.2	283 215.9

(2) 预算外资源

	2004-2005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估计数	2008-2009 年估计数
活动	2 441.8	2 522.7	2 425.0
共计(2)	2 441.8	2 522.7	2 425.0
(1)和(2)共计	229 167.0	257 280.1	285 640.9

表 3

员额资源——分摊的预算

职类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拟议变动		共计 2008-2009 年
		2008 年 1 月	2009 年 1 月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	—	1
助理秘书长	1	—	—	1
D-2	1	—	—	1
D-1	4	—	—	4
P-5	31	—	(7)	24
P-4/3	257	(8)	(54)	195
P-2/1	119	(2)	(63)	54
A 小计	414	(10)	(124)	280
B. 一般事务和其他职类				
特等	7	—	(1)	6
其他职等	187	—	(52)	135
安保人员	87	—	(37)	50
当地雇员	322	—	(121)	201
外勤人员	25	—	(4)	21
B 小计	628	—	(215)	413
总计, A 和 B	1 042	(10)	(339)	693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2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由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 9 名常设审判法官和 9 名审案法官组成。审判分庭是法庭的司法机关，履行以下的核心职能：裁断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是否有罪。

24. 上诉分庭由在海牙的 7 名常设上诉法官组成，其中 5 名所涉经费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另两名的经费列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

25. 2007 年 5 月 21 日，法庭第十七次全体会议选举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法官（圣基茨和尼维斯）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当选为副庭长。
26. 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了最后期限，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一审工作，2010 年年底完成全部上诉工作。2007 年 6 月 18 日，拜伦庭长介绍了最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战略，确认该法庭仍将按时在 2008 年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
27. 2007 年 6 月 1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安理会发言时，该法庭完成审理或正在审理涉及 60 名被告人案件。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涉及 22 名被告人。8 名被羁押人仍然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待审，另有 18 名被告人仍逍遥法外。
28. 有 4 个多名被告案件正在审理，涉及 17 名被告人，这些案件工作量大，案情复杂，是一项重大挑战。未来对所剩不多的被羁押人的审判，以及可能在阿鲁沙对仍在逃被告人的审判，均为单一被告案件，一俟审判分庭和审判室能力许可立即开庭。去年，按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首次试图将一个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预期今年以及下一个两年期会有更多这类请求。
29. 根据现有的资料，估计到 2008 年年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已经完成涉及 65 至 70 名被告人的审理。这是最新版本完成战略的预测。
30. 2008 年 12 月距今大约还剩 15 个月，完成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和今后将在阿鲁沙审理的数量有限的案件所需资源估计数，是按每个案件所涉范围和性质的具体和最新评估计算的。
31. 为了提供保证实现完成战略规定目标所需的连续性，安全理事会第 1684（2006）号和第 1717（2006）号决议分别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常设审判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2. 法庭在阿鲁沙的审判分庭目前支助人员包括 3 名 P-5 高级法律干事（每分庭 1 名）、1 名 P-4 法学语言学家、9 名 P-3 审判分庭或裁决协调员，以及 18 名 P-2 协理法律干事（每名法官配备 1 名）。其他支助人员包括 15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的行政和秘书员额。上述员额列入与书记官处有关的所需资源。
33. 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寻求充分利用审判室和司法人员的能力，以便在阿鲁沙审理尽可能多的案件，预期所有审判分庭将全面参与审判活动或起草裁决书，一直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目前的司法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配置将至少保持到该日期，以确保成功实现所有完成战略的目标。
34. 鉴于所有一审目前的期限，以及迄今完成一审工作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可以预见 2009 年将大量减少直接服务法庭各分庭的员额。尽管法庭目前能在 2008

年 12 月底按时完成所有审理工作，但不能排除编写判决的工作可能要持续到 2009 年年初。对于一至两个复杂和工作量大的多名被告案件，这种情况尤其可能发生。此外，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的程序很可能到 2008 年年底仍在继续，也可能需要在 2009 年期间完成。因此，2009 年拟议所需资源考虑到了上述假设。

35. 这意味着，凡参与 2009 年年初可能仍然继续审理的一至两个案件的法官，应当能够在 2009 年继续在阿鲁沙工作。尽管预期在这些案件即将结束阶段和编写判决的同时，其中一些法官可能也参与 2009 年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仍在进行的移交案件工作，工作量的大量增加将使得这 6 名法官（5 名常设法官和 1 名审案法官）不太可能同时参与所有剩余事项。为了应付所有最终可能发生的情况，需要在 2009 年向阿鲁沙再提供 3 名审案法官，以便任何时候法官人数都达到最多的 9 名，以确保足够的司法能力。

36. 如上所述，有 18 名被告人仍然逍遥法外。即使逮捕到他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打算在 2008 年年底之前起诉所有这些被告人。然而，可以决定法庭在审理上诉程序的同时审理不超过 6 名高级领导人，不将他们转送国家司法机构。有理由预期，审理这些新案件的时间可能超过起草一至两个延续的多名被告案件判决和规则第 11 条之二程序所需的时间。由于 2008-2009 年所需资源总额中没有这种新案件的任何经费，因此将酌情在订正概算中增加所需资源。

37. 在直接支助分庭的 3 个 P-5、9 个 P-3 和 18 个 P-2 专业员额的现有编制中，预期 2009 年期间保留的员额不超过 1 个 P-5、2 个 P-3 和 9 个 P-2。上述员额相关资源纳入了书记官处的经费。

38. 上述情况表明，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目前为分庭服务的司法员额将逐步分阶段削减大约 40%。

产出

39. 2008-2009 两年期将执行以下产出：

(a) 审判室活动：移交和羁押嫌犯令；初次出庭；审前动议听证；情况会商；审前会商；答辩前会商；保护证人措施的审查和发出指令；审判；根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签发无罪开释判决；签发最后判决；判刑程序；复核和延后；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暂缓起诉；在适当案件中签发补偿令；

(b) 司法活动：审查并确认或驳回起诉书或其中所列的罪状；审议；讨论请求法庭签发命令和拘票的申请；录取证词；举行非正式的排期会议；审议法院临时法律顾问申请书；监督监禁执行情况；

(c) 应某审判分庭或检察官的要求，为庭长编写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汇报会员国不遵循法庭命令的情况；

- (d) 编写根据《规约》第 32 条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e) 向会员国发出国际援助呼吁；
- (f) 讨论互相关切的问题和政策事项；审议和修改《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庭其他基本文书；
- (g) 以法庭两种工作语文并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发布《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庭其他基本文书的定本；
- (h) 研究国际法和国内法；以法庭两种工作语文并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编写、起草、编辑和发行所有此类文件；
- (i) 就对整个法庭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发表新闻稿；
- (j) 特别活动：接待来访贵宾，通常是大使或外交部长一级的贵宾；会晤国家元首；介绍审判室活动和法庭行使职能情况；与会员国政府建立和维持高级别联系，以推动和改善会员国与法庭间的合作；新法官宣誓就职；接待来自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官；
- (k) 非政府组织：就大量演讲请求中的一小部分作出答复；参加关于司法活动各个方面问题的研讨会、大会和专题讨论会；
- (l) 参加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庭长每年在大会发言；参加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法庭作用问题的会议；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合作；参与相关的其他国际司法实体的讨论。

表 4

所需资源——分庭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分摊预算				
非员额	10 056.2	8 644.7	—	—
共计	10 056.2	8 644.7	—	—

40. 款额 8 644 700 美元用作两年期内法官的报酬，以及法官的旅费，减少了 1 411 500 美元。资源减少反映一审结束后，到 2009 年 1 月 1 日，法官人数将从 20 个减少到 9 个。法官薪金和津贴经费的计算依据的是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确定的服务条款和条件。

B. 检察官办公室

41.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起诉涉嫌对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实施种族灭绝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以及涉嫌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毗邻国家领土上实施此种行为的卢旺达人。检察官的作用和责任是调查和起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3 和 4 条中所列的罪行。因此，他/她须负责收集证明发生了这些罪行的证据，负责侦查和逮捕他起诉的人，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分庭提出对他们的指控和证据。

42. 在 2006-2007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增加了，主要是涉及 36 名被告的 20 个案件[布塔雷案（6 名被告）、军事一号案（4 名被告）、军事二号案（4 名被告）、政府二号案（4 名被告）、卡列梅拉等人案（3 名被告）和 15 个单一被告案件]的审判工作。

43. 检察官办公室预期有 21 名被告将在 2008 年受审（17 人 2007 年已开始受审以及 4 个新开审的单一被告案）。预期从 2007 年接过来的案件包括多名被告案件中的被告人。涉及 4 人的政府二号案审判，涉及 6 人的布塔雷案审判，涉及 4 人的军事二号案审判，涉及 3 人的卡列梅拉案审判预期将延长到 2008 年。法庭还预期在 2008 年进行 5 个单一被告案件的审判。

44. 检察官办公室估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于 2008 年 3 月结束政府二号案审判工作，2008 年 6 月结束布塔雷案和军事二号案审判工作。但是，卡列梅拉案审判工作遭遇了多次延误，曾至少不得不重新开始一次。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清楚地了解到包括始于 2007 年 1 月开始的那次在内的一些延误，有可能使法庭不能实现其 2008 年底前结束卡列梅拉案审判工作的目标。不过，该分庭正在采取步骤来确保检方今年完成这个案件及在 2008 年内完成审判阶段。

45. 检察官尽力在 2008 年底之前、但不迟于该年年底结束目前在押的所有单一被告的审判工作。目前有 9 个在押被告在等待审判，其中 5 个已指定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没有移交或签定认罪求情协议者将成为待完成的工作。

46. 预定于 2007 年底开始的单一被告的审判工作预期将于 2008 年连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期 2008 年开始的大约 4 项新审判（Gatete 案和 Kalimanzira 案）一举完成。

47. 检察官办公室预期将根据上诉分庭在 2005 年对检察官诉 Kamuhanda 案件的裁决提出三项关于藐视法庭和伪造证据的起诉。预期有关这三项起诉的审判将于 2008 年进行。

48. 检察官打算把仍然在逃的 18 名被起诉者中的 12 人移交有关国家司法机关审判。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已加紧进行方案，侦查和逮捕已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优先审判的逃犯中的其余 6 人。他们是犯下灭绝种族罪者中最臭名昭著的。因

此,6 名逃犯(Felicien Kabuga、Protails Mpiranya、Augustin Bizimana、Augustin Ndirabatware、Augustin Bizimana、Idelphonse Nizeyimana 和 Callixte Nzabonimana) 中任何人如在 2008 年底前被逮捕,法庭将优先审判。应当指出,审判时间表及有关的拟议预算没有考虑到审判这 6 名逃犯所需的资源,这 6 名逃犯在编写本报告时仍然在逃。如果抓到这 6 名逃犯,审判这些人所需费用估计数将在订正概算范围内解决。关于完成工作战略,应该指出,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逮捕和起诉 Felicien Kabuga,因为他被认为是 1994 年发生的种族灭绝罪行的经费提供者和主要计划者之一。如果到 2008 年年底这些逃犯仍然逍遥法外,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把他们移交国家司法机关。

49. 在 2006 年 12 月,检察官通知安全理事会他打算请审判分庭下令把 17 个被告人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包括仍然在逃的 12 个被告人。由于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向审判分庭申请下令把被告人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费时间定夺,检察官办公室预期,虽然这种命令在 2007 年会有一些,但许多将由审判分庭在 2008 年甚至 2009 年审议。大多数申请将是为了移交到卢旺达,该国最近通过法律,不许对移交其审判的被告人实施死刑。

50. 军事一号案审判工作在 2007 年初结束,政府二号案审判工作在 2008 年初结束,预期被告人 2008 年至少提出 10 项上诉,很可能还有检察官的反诉。检察官办公室预期将于 2007 年和 2008 年结束的单一被告审判会产生一些上诉。它还预期被告方申请复核分庭程序的趋势将继续和加强。因此,预期上诉和法律咨询司的工作量将比 2008 年大幅增加。

51. 检察官还认为需要更加注意过渡问题,以便能够在 2010 年高效率地及时结束工作。实际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多少案件将取决于各分庭的移案法官组,它们决定哪些案件符合移交条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提供必要资源,来应付移交案件的申请,可能包括处理在最后的上诉程序中提出来的法律问题。过渡时期工作队将继续大力协助起诉,如果案件和调查档案都已顺利移交,则向国内机构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检察官办公室预期移交案件以及存档和后续事项将花费相当多的力量,也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52. 随着 2004 年底布塔雷案审判、2005 年初军事一号案审判以及 2005 年中政府二号案审判辩护开始出现的不曾预期到的现象,继续耗用检察官办公室大量资源。这是由于被告方遵守关于披露证人资料的规则的方式,增加了检方的审判支助调查工作。这些工作包括核查被告方证人的历史和寻找可用来推翻各种不在现场申辩的证据。核查历史是审判律师用来交叉质证被告方证人和推翻其证据的重要工具。被告方提出几百个证人,因而检察员和调查员需要进行的出差次数之多前所未见。

53. 2006 年 10 月，检察官与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检察官参加了另一个讨论会，共同讨论各种问题、解决办法和战略，以及交流在国际刑事司法一级如何起诉罪犯。这些讨论会的主要好处是可以交流简化程序和更好地进行国际起诉的意见。2007 年 11 月将在柬埔寨新建立的法庭举行一次后续讨论会。

54. 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第 3 段吁请所有国家包括卢旺达、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加大力度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包括协助其调查针对卢旺达爱国阵线成员的指控。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2 段中强调了这一点。正如已向安全理事会所报告，检察官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就针对卢旺达爱国阵线成员指控的有关案件作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导致起诉，那么阿鲁沙将有更多的案件要审判。因此，如果需要额外经费，则在审议订正概算时一并考虑。

55. 鉴于以上情况，检察官办公室将分阶段重组和调整资源，以期集中力量在 2008 年 12 月或之前结束这些审判工作，并加快上诉的审理工作。2008-2009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的拟议结构预期继续通过从起诉司和调查司调动员额来加强上诉和法律咨询司。

56. 检察官各被告人审判工作的完成战略主要依靠：

(a) 把被告人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

57. 检察官计划把目前在押的被告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 5 人。1 人已经移交。不过，如果其余 4 名被告人中有人认罪谈判成功，则移交的人数会减少。

58. 以前为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与卢旺达进行的谈判是卓有成效的。卢旺达通过了法律，允许把案件移交给该国司法机关。在 2007 年中之前，一旦卢旺达可以接受移交的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将开始申请把一些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同样，一旦其他国家同意或表示愿意接受移交来的被告人，也将这样做。

59. 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提出的关于 Bagaragaza 案的两项申请显示，这些申请需要时间定夺，因为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而且对裁决都无一例外提出上诉。为此，成立了过渡时期工作队，由资深检察员处理此种事务，以加快申请过程。

60. 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了监测机制，监测移交给卢旺达和欧洲国家案件的审判进度。对于将要移交给非洲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已获得非洲联盟的同意，将提供人员做顾问，以监测将要移交给非洲国家司法机关案件的审判。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就监测移交给欧洲国家的案件的审判进行谈判。

(b) 侦查逃犯

61. 有 18 名被起诉者仍然在逃。由于他们每个人的责任不一样，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是把侦查队的工作集中在先前指出的 6 名重点逃犯，以便能够在 2008 年底之前逮捕全部或尽可能多的逃犯。检察官还将继续与一些会员国合作侦查和逮捕怀疑躲藏在它们境内的这 6 名逃犯。由于被积极追捕逃犯的人数预期将会减少，侦查股的员额将在 2008 年从 12 个减到 9 个，在 2009 年减到 5 个。

(c) 审判战略

62. 检察官办公室的审判战略如下：

(a) 取消起诉书中不必要的和无关紧要的指控，使所有审判不那么烦琐。目的是每份起诉书中只包含不多的指控。这样检察官办公室就能够传唤数目较少的证人来证明指控，少花时间，少用资源。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利用其起诉审查委员会的起诉审查程序。该委员会由高级检察员、高级上诉律师、法律顾问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依照当前的判例审查和简化起诉，并执行上述战略。起诉审查程序涉及调查工作，需要调查员寻找有助于放弃不必要证据的证据。

(b) 对即将开始审判的每一个案件进行审判准备情况检查。这个检查也由高级检察员与检察官办公室人员一道进行。提出进行这种检查是为了避免或尽量减少以前发生的审判延误。其目的是确保审判日到来时，案件已真正准备就绪，没有任何可避免的、可能导致审判工作延期或延误的障碍。这项工作常常涉及为开始审判做准备的进一步调查工作。如果另一个证人足以证明某一点，审判准备情况检查委员会可建议审判工作队放弃一些证人。这就需要更多的调查工作，如果做得好，证据就更扎实，并能加快审判工作的进度。

(c) 为了确保所有案件都妥善充分地做好审判准备，战略是向检察官办公室全部 12 名高级检察员分配案件。已经给他们规定了各种期限，以便某审判分庭一有空，就立即能选出案件进行审判。这将节省时间和提高切实完成任务的可能性。审判工作的筹备自然涉及大量筹备工作、出差等等。因此，检察官需要在调查司中预留足够的人力来协助筹备审判。

(d) 为审判进行准备及向审判分庭提交案件，需要向高级检察员提供有足够“资源”的审判工作队。检察官办公室为了筹备和提出单一被告案件，需要的审判工作队要至少有 1 名高级检察员 (P-5)、1 名检察员 (P-4)、1 名助理检察员 (P-3)、1 名案件管理员 (P-2) 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级别的共用秘书。至于多名被告案件，则视案件的大小。布塔雷案有 6 名被告，是最大的一个案件，卡列梅拉案有 3 名被告，是涉及多名被告人审判中最小的。对于多名被告人的审判，检察官办公室至少需要 1 名高级检察员 (P-5)、3 名检察员 (P-4)、3 名助理检察员 (P-3)、1 名协理法律干事 (P-2)、1 名案件管理员 (P-2)、1 名法律顾问 (P-4)、1 名调查员 (P-3) 和 1 名双语秘书 (外勤人员)。在布塔雷案审

判和军事二号案审判中，由于审判工作性质复杂及有大量文件，因此每个案件指派了两名案件管理员。

(d) 上诉

63. 军事一号案审判听证已在 2007 年初完成。但是，考虑到审判的复杂性及在近乎 4 年半的审判中所听取的大量证言，第一审判分庭预期将在靠近 2007 年年终时作出判决。如果该审判分庭裁定有罪，被告很可能上诉，然后检察员反诉。预期在 2008 年结案的政府二号案、布塔雷案和军事二号案的审判大概也会这样。预期 2007 年的 5 个单一被告案的审判、预计不久将作出判决的 1 个单一被告人审判、以及将在 2008 年完成的那些案件估计也会提出上诉。因此，检察官办公室预期 2008-2009 两年期将出现大量上诉，估计上诉司将要处理 28 到 38 宗上诉。为了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在 2010 年或之前审理完这些上诉，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是通过主要从法律顾问司调动员额来加强上诉和法律咨询司。检察官建议以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工作人员来填补这些员额，以确保质量和迅速高效率地处理上诉事宜。在这方面，检察官将调动拥有机构内部传承知识、懂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例、熟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的现任检察员。检察官办公室计划在 2008 年举办一次上诉辩护培训班，培训从起诉司调来的人掌握上诉辩护实践。

64. 检察官还计划采取一些战略管理手段，以确保完成工作战略顺利完成。其一些管理手段为：

(a) 完成工作战略监测委员会

65. 检察官办公室为了确保其战略能够落实执行，成立了完成工作战略监测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要求它检查，所有期限和重大日期是否都按照检察官办公室的计划得到遵守或完成。

(b) 利用信息和技术资源

66. 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打算设立资料和证据支助科，持续地充分满足审判工作队以及上诉和法律咨询司的需要。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继续改善证据科的盘存编目系统和检索系统。它还管理电子披露系统，帮助审判工作队遵守法庭严格的披露规则。在这方面，资料和证据支助科也协助搜索披露资料以及向案件管理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更好地遵守披露规则。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把证据科视为支援审判工作队进行初审和上诉事宜的骨干。

(c) 通过持续的学习和最佳作法来增强能力

67. 单是提供人力资源不会促成完成工作战略的顺利执行。随着这两个特别法庭的案例增加，随着新的复杂情况每天出现，必须通过培训来提高检察官办公室的律师、调查员和支助人员的能力。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是定期举办辩护及上诉培

训班，特别是在 2008 年。第二，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每月举行工作人员法律论坛，讨论法庭的判例及如何适用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d) 应急计划

68. 对于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来说，应当避免出现这样的情况，即被起诉者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家司法机关都不能提起公诉而逃避了法律制裁。如果逃犯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才被逮捕，而且又没有命令将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虽然检察官计划把一些被起诉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但是由于规则第 11 条之二规定的程序要求此种申请必须得到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的批准，因此，不能保证能够做到这一点。如果检察官不能起诉这些被羁押人，他们必然可以利用诉讼程序问题逃避法律制裁。正义要求他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分庭受到起诉。在这点上，在准备移交已指定移交的 5 名被羁押人的案件时，必须确保在不能移交其案件时有足够的能力起诉他们。检察官办公室不久将开始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提出移交两名被告人的申请，其余预期在 2007 年底前提出申请。预期 2007 年底或 2008 年初将明确这些案件是否移交。不能获得审判分庭批准移交案件是一个困难；另一个移交案件的困难是，虽然卢旺达已同意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但是检察官可能找不到足够数目的同意此种移交的国家；第三个困难是，许多国家可能愿意接受移交，但财政上无力进行审判。在这种情况下，将需要给予援助，如果缺乏这种援助，则或许不能在国家一级进行审判。这样，检察官办公室就必须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分庭起诉这些被告。因此，检察官的战略一直是在 2008-2009 两年期概算中为可能发生的此种情况编列经费。

表 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达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以公平方式和在有利于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限内调查和起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最大责任者的要求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逮捕依然逍遥法外的被告人	(a) 逮捕人数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3
	2006-2007 年估计：6
	2008-2009 年目标：6
(b) 加快案件处置	(b) (一) 正在准备审判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 16

2006-2007 年估计: 11

2008-2009 年目标: 5

(二) 在审被告人人数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 31

2006-2007 年估计: 21

2008-2009 年目标: 23

(三) 检方证人总数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 246

2006-2007 年估计: 167

2008-2009 年目标: 120

(四) 审结案件总数 (判决前)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 6

2006-2007 年估计: 9

2008-2009 年目标: 9

(c) 顺利起诉被告人

(c) 定罪数目 (作出判决)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 7

2006-2007 年估计: 5

2008-2009 年目标: 23

(d) 促使上诉成功审结

(d) 已审结的上诉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 5

2006-2007 年估计: 3

2008-2009 年目标: 5

(e) 把案卷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

(e) 检察官办公室移交案卷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25

2006-2007 年估计：10

2008-2009 年目标：17

(f) 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把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

(f) 检察官办公室移交案件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0

2006-2007 年估计：5

2008-2009 年目标：12

外部因素

69.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 (一) 能够找到证人；
- (二) 与国家政府合作，保障证人的安保和人身安全；
- (三) 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始终支持法庭的总体任务和远景规划；
- (四) 会员国对逮捕被告人给予通力合作；
- (五) 会员国配合安置和保护证人。

产出

70. 在本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产出：

(a) 在 2008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打算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并且目前关押在联合国拘留所的被告人审判工作；

(b) 将关押在联合国拘留所并且被指定移交的全部（如果不是大部分）5 名被告人的案件统统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

(c) 将仍然逍遥法外并且未指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全部 12 名被起诉的逃犯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

(d) 追踪和逮捕 6 名最重要的被起诉逃犯，即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泰·姆皮兰亚、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奥古斯丁·比齐马纳、伊德尔丰斯·尼泽耶马纳和卡利克斯特·恩扎博尼马纳，然后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审判；

(e) 对本两年期内上诉质疑的所有定罪和判决进行成功辩护；

(f) 调查：证人和鉴定人陈述、证人面谈情况摘要、证人时间安排和证人保护措施、涉及嫌疑犯和逃犯的相关情报、与审判支助和审判准备有关证据的收集、关于逮捕逃犯、审判和上诉以及请求援助的报告；证人资料夹；对以当地语言提出的文件进行非正式翻译和编写英文摘要；刑事起诉书复审；

(g) 起诉：证物、证人资料概要、广泛搜集拟在辩护中出示的相关材料、包括法律问题在内的训练课程、关于国际法问题的宣传和法律意见；案件起诉和上诉相关档案，包括起诉书和修正起诉书；申请、对辩护申请的答复、证人陈述、开始陈述案情摘要、最后陈述摘要、判决摘要、上诉的法律依据、中间上诉、认罪求情协议、其他传票申请、搜查令、拘留嫌疑犯和传送逮捕令；

(h) 管理：政策文件和指示、法律实践指导准则、年度报告、供资建议和编制预算；各国合作相关活动报告；新闻稿、演讲、发言和简报；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培训。

表 6

所需资源——检察官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分摊的预算				
员额	59 194.5	45 991.2	225	142
非员额	4 157.3	3 068.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7 059.8	5 611.7	—	—
小计	70 411.6	54 670.9	225	142
预算外资源	211.1	227.0	—	—
共计	70 622.7	54 897.9	225	142

表 7

所需员额——检察官办公室

职等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拟议变动			2008-2009 年 共计
		2008 年 1 月		2009 年 1 月	
		裁撤	调动*	裁撤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	—	—	1
D-2	1	—	—	—	1
D-1	2	—	—	—	2

职等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拟议变动			2008-2009 年 共计
		2008 年 1 月		2009 年 1 月	
		裁撤	调动*	裁撤	
P-5	18	—	—	(5)	13
P-4/3	114	(8)	(3)	(28)	75
P-2/1	45	(2)	(3)	(23)	17
小计, A	181	(10)	(6)	(56)	109
B.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其他职等	37	—	—	(6)	31
当地雇员	6	—	—	(5)	1
外勤人员	1	—	—	—	1
小计, B	44	—	—	(11)	33
共计, A 和 B	225	(10)	(6)	(67)	142

* 调到书记官处。

71.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分别为 45 991 200 美元和 5 611 700 美元, 用于保留 2008-2009 两年期内共计 225 个员额当中的 142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2 个 D-1、13 个 P-5、36 个 P-4、39 个 P-3、17 个 P-2、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 个外勤人员和 1 个当地雇员)。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减少的原因是本两年期内裁撤 77 个员额, 并有 6 个员额调到书记官处。

72. 检察官办公室建议本两年期内分两个阶段裁撤员额。第一阶段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 裁撤 10 个员额(8 个 P-3 和 2 个 P-2), 并有 6 个员额(1 个 P-4, 2 个 P-3 和 3 个 P-2)调到书记官处。第二阶段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 共裁撤 67 个员额(5 个 P-5、5 个 P-4、23 个 P-3、23 个 P-2、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5 个当地雇员)。上述变动的汇总情况见上表 7。

73. 非员额资源的申请总额共计 3 068 000 美元, 减少 1 089 300 美元, 用于支付咨询人和鉴定人的费用和差旅费、工作人员的公务差旅费和业务费用。本项资源减少的原因是: 预计 2009 年的审判活动减少, 因此 2009 年的所需资源减少。

C. 书记官处

74. 根据法庭规约第 16 条规定,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服务, 由三个主要组织单位组成, 即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司法和法律事务司以及行政支助事务司。虽然驻地审计员和调查员直接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工作, 但其预算列在书记官处项下。

75. 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书记官处将继续注重实施《完成工作战略》，主要目标包括：(a) 为迅速、公正审判最高级别被告人提供支助；(b) 把中低级别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

76. 根据这些目标，书记官处继续实施精简和控制措施，包括限制预审和上诉阶段应补偿小时数，并在审理阶段限制辩护组成员在阿鲁沙的停留时间，这有利于提高法庭的工作效率。就本两年期内新开展的审判而言，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正在对预审、审判、上诉和复议各阶段的法律援助方案采用一次性总付制度。

77.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继续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持续有效的司法支助服务，不断审查已进行的改革，并就此同法官及检察官定期协商。因同时进行的审判数量之多前所未有，导致结案数量增加，故本两年期内的法庭活动又达到一个高峰。期望书记官处提供的支助以及与会会员国及其他机构缔结补充协定的需要继续增加。2001 年第一次有人无罪开释，2004 年 2 月有两人无罪开释，除此之外，2006 年又有两人被宣告无罪。

78. 安置无罪开释者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项主要内容。因为预计 2007 年会有更多的人无罪开释，将进一步增加法庭安置无罪开释者的工作量，特别是获得会员国及时答复方面遇到困难。

79. 各国政府和非国家实体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对法庭工作的配合与政治支持有所改善，通过有效传播公共信息的方式有计划地提高法庭形象和透明度的工作发挥了作用，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媒体曝光率、组织参观和情报通报数量增加，更好地了解了法庭已经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挑战。另外，书记官长处还对 120 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中级方案主管进行了性别主流化能力建设培训活动。

80. 应该指出，更多的会员国正在为需要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证的证人旅行及保护提供便利，并且为辩护律师通过寻找、接触和会见辩护证人等方式开展案情调查提供便利。

81. 行政支助事务司继续向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书记官处其他组成单位提供一贯而有效的行政支助服务。该司继续努力实施精简措施，以期提高和维持法庭在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维持业务效率所需的行政支助服务水平。

表 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 确保遵照联合国的各项条例和细则，适当和顺利开展法律和行政支助活动，以期支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及时实施按照《完成工作战略》采取的行动 (a) 按时完成的行动数量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不适用

2006-2007 年估计：13

2008-2009 年目标：20

(b) 加强会员国在执行判决等事项的合作

(b) 与会员国新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数量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2

2006-2007 年估计：6

2008-2009 年目标：4

(c) 提高公众对法庭工作的认识

(c) 对法庭工作的查询次数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6 636 次

2006-2007 年估计：5 200 次

2008-2009 年目标：7 000 次

(d) 缩短辩护结束后作出判决和裁定的周转时间

(d) 首次审议判决/裁定初稿之后作出判决/裁决的最长期限为 5 日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6 日

2006-2007 年估计：5 日

2008-2009 年目标：5 日

(e) 改革法律援助制度

(e) 减少付款额超过商定限额的案件数量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535 件

2006-2007 年估计：607 件

2008-2009 年目标：518 件

外部因素

82. 书记官处预计能实现其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a) 会员国继续在逮捕和移交被起诉者及提供信息方面予以合作；

(b) 诉讼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包括被告人生病、意外泄漏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对已审案件进行复审以及是否有证人作证及提供证词。

产出

83. 2008–2009 两年期内将执行以下产出：

(a) 为协调和实施健全而切合实际的《完成工作战略》提供政策指导和行政领导；

(b) 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持续有效的司法支助服务，不断审查已进行的改革，并就此同法官及检察官定期协商；

(c)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在分庭裁决基础上，执行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件移交各国审理的战略；

(d) 同总部法律事务厅合作，解决判决执行方面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安置被无罪开释者或已在联合国拘留所服过刑的被定罪人；

(e) 监督同联合国签订执行协定的国家实际执行判决的情况；

(f) 在监督支出情况的同时，推广一次性总付制度，充分发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援助制度的作用，防止滥用这种制度；

(g) 保持和提高政府和非国家实体等外部对应机构同法庭合作及向法庭提供政治和业务支助的程度；

(h) 制订和执行有效战略，为法庭自愿信托基金筹集资源，以便实施对执行法庭任务以及顺利向卢旺达等国家移交案件不可或缺的重要项目；

(i) 通过有效传播公共信息和在适当层面正确展示法庭工作以及实施适当的法庭参观方案(参观者往往是高级别人员和机构)，继续有计划地努力改善法庭形象，提高法庭透明度；

(j) 向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提供直接司法援助，如法律研究、起草文件和其他司法支持；制订司法日历，维护审判室及安排使用日程；记录、维护及登记司法诉讼程序、文字记录、动议、命令、判决和宣判等各类记录文件；提供及维护拘留设施；制订及维持辩护律师薪酬制度；向到庭作证的控方和辩方证人提供援助；

(k) 为法庭以下领域各项活动提供行政服务：人力资源管理；预算和财务；总务、大楼管理和运输；信息技术；安保和安全；采购；保健服务；并继续支持联合国拘留所的各项事务。

表 9

所需资源——书记官处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分摊的预算				
员额	128 693.1	109 799.8	817	551
非员额	52 656.3	50 452.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5 310.5	13 936.9	—	—
小计	196 659.9	174 188.7	817	551
预算外	2 311.6	2 198.0	—	—
共计	198 971.5	176 386.7	817	551

表 10

所需员额——书记官处

职等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拟议变动		2008-2009 年 共计
		2008 年 1 月调动*	2009 年 1 月裁撤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	—	1
D-1	2	—	—	2
P-5	13	—	(2)	11
P-4/3	143	3	(26)	120
P-2/1	74	3	(40)	37
小计, A	233	6	(68)	171
B.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特等	7	—	(1)	6
其他职等	150	—	(46)	104
安保	87	—	(37)	50
当地雇员	316	—	(116)	200
外勤	24	—	(4)	20
小计, B	584	—	(204)	380
共计, A 和 B	817	6	(272)	551

* 从检察官办公室调入。

84. 分摊预算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分别为 109 799 800 美元和 13 936 900 美元，用于维持 551 个员额（1 个 ASG、2 个 D-1、11 个 P-5、47 个 P-4、73 个 P-3、37 个 P-2、6 个一般事务（特等）、10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20 个外勤人员、50 个安保人员和 200 个当地雇员），包括 2008-2009 两年期将在 2008 年从检察官办公室调入的 6 个员额。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减少，是因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 272 个员额（2 个 P-5、4 个 P-4、22 个 P-3、40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4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4 个外勤人员、37 个安保人员和 116 个当地雇员），由 2008 年 1 月 1 日从检察官办公室调入 6 个员额部分抵消。

85. 不过，根据审判时间安排，为了在法庭即将完成审判的时候维持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所需的支持水平，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继续需要 146 个员额（2 个 P-4、14 个 P-3、28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19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4 个外勤人员、18 个安保人员和 60 个当地雇员）履行有关职能。如上所述，为了确保书记官处的灵活性，加快或放慢个别员额的逐步裁撤，提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所有这些员额，见上文表 10；但相关经费通过一般临时人员提供。这样可以把支持审判的重要职能维持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

86. 此外，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检察官办公室调入 6 个员额（1 个 P-4、2 个 P-3 和 3 个 P-2），以加强在海牙的上诉分庭支助股，因为预计上诉案件将会增加。上文表 10 汇总了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编制总额的变动。

87. 非员额资源项下经费 50 452 000 美元，用于其他人事费、辩方顾问和鉴定人费、工作人员和证人旅费、辩护律师费和其他订约承办事务费、一般业务费、招待费、用品和材料费、办公设施更换费、房舍修缮费以及法庭分担联合国外勤安保安排费用的份额。非员额资源项下经费减少 8 296 300 美元，反映 2009 年开始审判活动较少导致的法庭工作人员缩编。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88. 多年来，法庭建立了许多不同形式的档案，包括电子、纸面和视听记录。由于法庭的记录和档案是联合国的记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承诺确保各类记录和档案的管理、保存和使用符合联合国的记录和档案管理政策、标准和最佳做法。

89. 预期法庭即将完成任务，迄今，在准备记录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到法庭完成工作时，将要为两个目的整理和保留记录和档案：即余留活动和法律遗产。

90. 关于余留活动，将需要不断获取现在仍使用的记录，用于为进行中的司法程序提供文件支持。在法庭审判和上诉完成之后，一部分记录必须继续供进行中的司法程序使用。国家当局审判法庭移交的案件，也需要获取法庭的公开和保密记录。

91. 关于法律遗产，必须实施战略，以确保保存记录法庭工作的档案材料，而且必须能够通过内联网获取数字档案副本，便利各利益攸关方获取这些材料，包括卢旺达人民、史学家和研究人员。

9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和档案性质可以分成三类：行政、司法和实务。关于这些记录的一般政策如下：

(a) 行政记录：这些记录支持行政职能，除其他外，包括财务、人力资源和采购。这些记录主要是由一个记录管理系统（TRIM）管理的纸面实物记录。大多数这类记录没有档案价值，最终将根据联合国记录保留时间安排来销毁。法庭将把这些记录转交给在纽约的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保存。

(b) 司法记录：这些记录包括法院听讯记录、申请和判决书及其他法律记录，有纸面、电子和视听形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政策是，由于法律要求和记录的历史性质，所有这些记录作为档案保存。法庭将把这些记录作为法庭档案遗产的一部分放入一个记录管理系统，并使视听记录数字化。

(c) 实务记录：这些记录有档案价值，但不是司法性质。其中包括高级官员记录、全体会议和规则委员会等机构的制订政策记录、某些外联工作记录、报告、研究报告等等。这些记录有纸面和电子形式。法庭将把这些记录作为法庭档案遗产的一部分放入一个记录管理系统。

93. 随着两个特设法庭的任务即将结束，显而易见，档案将在余留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2007年6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与总部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在海牙举行了会议，以便为各法庭的档案和记录管理拟订并实施共同、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战略和项目计划。该战略特别概述了法庭工作证据的适当保存，以及可披露记录的查阅标准的拟订和实施。

94. 为了满足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保存和获取需要，档案战略必须有四个重要内容。第一，由于记录的性质（即资料高度敏感，所涉记录很多，储存系统复杂，储存形式多样），必须立即开始准备记录和档案的工作，供各利益攸关方保存和查阅。第二，必须确定、申请和分配所需资源。第三，各法庭必须以战略和行动框架的形式拟订并采取全面和共同的办法。第四，必须与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和法律事务厅拟订一个立法框架，在查阅方面指导保管人。

95. 为了更好地支持各法庭的档案职能，决定各法庭每个机关（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所有档案相关职能并入一个负责监管档案战略的实施和日常运作的中央行政单位。根据这项战略，2008-2009年期间，各法庭将实施各种档案相关项目，旨在(a) 确保记录在任务完成后达到规定的保存和存档标准，(b) 支持未来受委托在法庭后行使职能的实体进行官方查阅以及大众查阅。

96.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费，提议拨出资源，把法庭的记录和档案数据输入一个记录管理数据库（TRIM 软件），确保法庭关闭前顺利移交记录（纸面、电子和视听记录）。需要资源的第二大工作领域涉及法庭记录重要部分的数字化，确保法院完成工作时尽量扩大获取公开信息的途径。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关闭，记录和档案相关工作将不断增加，对于准备记录和档案以供未来移交、保存和查阅，资源将十分重要。

9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程序视听记录，是法庭工作和判例的重要记录。这些视听档案的保存必须达到适当的技术标准，以改进档案的公众获取，并确保材料的长期完好。为了确保长期保存和获取，必须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过编辑和未经编辑的法庭视听记录数字化，并存放在一个系统中，全部有备份；必须规划并实施一项数据转移战略，以应对在余留机制存在期间及其后转用技术保存的需要，包括未来的研究和查询数据库。这是一个大项目，因为每个法庭都已经有超过 30 000 小时的视听记录，这个数量将随着各法庭继续运作而增加。

98. 数字化项目将为所有经过编辑和未经编辑的法庭诉讼提供高质量的保存和查询副本。这需要一名视听材料数字保存咨询人的大量投入，一个大型转换和储存项目，以及筹备和实施。

表 11

所需资源——记录管理和档案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	7 652.4	—	—
共计	—	7 652.4	—	—

99. 2008-2009 两年期间，拟议将 7 652 400 美元的资源用于编辑所有视听材料和检察官办公室记录的归档。这些新经费将用于(a) 与开展视听编辑项目和检察官办公室记录归档所需的临时人员有关的一般临时人员，(b) 聘用协助移交数据的咨询人，(c) 补充两个法庭以及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代表协调活动电话会议联系的旅行，(d) 订约承办事务，以支付与法庭视听记录数字化有关的费用，以及(e) 该项目的必要用品和设备。

E. 离职后健康保险及退休法官养恤金负债

100.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6.2，法庭通过联合国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方案，向符合若干资格要求的退休员工提供医疗和牙科保险。该方案提供的保健是退休工作人

员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他们中许多人由于为联合国服务而无法受益于会员国的国家社会保障计划。鉴于法庭结束期临近，目前现收现付的做法需立即加以处理。此外，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在其报告（A/61/5/Add. 12 和 Corr. 1）中再次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否有能力支付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负债表示关切。考虑到两法庭负债的相似性，这一关切也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01. 自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为一个临时机构成立以来，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负债越积越多，但一直未备基金。这些负债现已得到充分认定，并根据大会第 60/255 号决议反映在财务报表中。考虑到法庭预计在 2010 年年底以前结束活动，当务之急是为应计负债提供资金，这样才能避免给其他资金来源、特别是经常预算带来任何可能的负担。

102. 根据 2007 年 8 月一位咨询精算师的延展精算估值结果，按 278 人参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方案计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未来福利应计负债现值约为 2 850 万美元。由于年度所需支出将从 2009 年开始支付，财务上的谨慎做法是将上述 2008 年的款额拨入根据大会第 61/264 号决议新设立的用于记录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及相关会计事项的单设独立特别账户。

103. 此外，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适用的服务和补偿条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常设法官有资格享受退休福利。前任法官的养恤金福利目前是在法庭两年期预算中拨备，但随着法庭关闭，这种做法并不是可行的选项。有鉴于此，2007 年 8 月由一位咨询精算师进行精算分析，确定与这项待遇有关的应计负债。根据对法庭法官养恤金计划的精算估值结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6 名前任法官和 11 名现任法官的未来福利应计养恤金负债现值约为 13 030 600 美元。

表 12

所需资源-负债：离职后健康保险/法官养恤金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摊派预算				
非员额	—	41 530.6	—	—
小计	—	41 530.6	—	—

104. 为该应计负债筹措经费所需资源将达 41 530 600 美元，其中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 28 500 000 美元和退休法官及未亡配偶养恤金 13 030 6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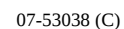
表 13

为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简表

建议简述	为落实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60/591)	
咨询委员会确信, 法庭将加倍努力, 争取区域各国司法机关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以便及时将适当案件移交国家法院(第 24 段)。	法庭正积极地同一些国家讨论和谈判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的问题。
B. 审计委员会 (A/61/5/Add. 11 和 Corr. 1)	
委员会建议法庭继续采取后续行动, 结清所有长期未偿的工作人员债务, 避免因未收回行动可能造成的损失(第 26 段)。	已实行定期后续办法, 结清所有长期未偿的工作人员债务。
委员会建议法庭与联合国秘书处磋商, 评估收回长期未偿数额, 特别是较小数额的成本效益, 并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 106.8 采取适当行动(第 29 段)。	作为日常事项, 正在不增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可收回的小数额作相应处理, 其他数额正按照财务细则 106.8 和成本效益标准进行审查。
委员会建议法庭查明会对其在 2010 年前完成任务产生负面影响的所有可能制约因素, 并实施一项处理这些因素的行动计划(第 41 段)。	已设立一个全法庭指导协调委员会, 通过查明可能影响完成任务的任何制约因素, 对完成工作战略进行监测。已查明的制约因素包括: (a) 一些国家在向法庭移交被起诉者和提供证人、证据及其他材料等重要领域不合作; (b) 工作人员离职情况严重; (c) 辩护律师或法官在审案期间丧失能力或死亡。
委员会建议法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商, 加快编制上诉分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第 44 段)。	已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商, 拟订了上诉分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委员会建议法庭继续努力核实被告人的财务状况(第 52 段)。	此事无重大进展。有关会员国一直没有表示将协助法庭核实被告人的财务状况。
委员会建议法庭首先评价法律援助费一笔总付制度在单一被告人案件中的效用, 然后审议这一制度适用于多名被告人案件的可行性(第 57 段)。	单一被告人案件已实行一笔总付办法。设计用于一笔总付办法的某些措施正适用于按小时计费办法, 增补已报告的各项措施。
委员会建议法庭继续推动实施成果预算制和实行更加严格的中央监测机制(第 67 段)。	如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所示, 法庭已继续实行成果预算制。
	将与联合国秘书处协调, 在绩效管理方面实行更加严格的中央监测机制。
委员会建议法庭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严密监测资产的所有变动, 并相应更新资产记录, 以确保信息的准确和完整(第 72 段)。	为确保数据库系统和库存记录的准确性, 已向独立会计单位发布若干指导原则, 并不遗余力地对非消耗性资产进行 100% 实物核对, 使独立会计单位的记录与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中的记录相符。
委员会建议法庭与联合国秘书处协商, 加快资产注销和处置过程(第 74 段)。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正在同联合国秘书处定期检查, 以加快核准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案件, 为处置过程提供便利。

建议简述	为落实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即评估采购周期各阶段产生长期耽搁的原因,并采取措施将其缩短至合理期间(第 77 段)。	这项建议已执行,采购准备期已从 116 天缩短为 55 天。
委员会建议法庭遵守《采购手册》中关于平等和公平对待所有可能的供应商的原则(第 82 段)。	法庭同意这项建议,将遵守《采购手册》中关于平等和公平对待所有可能的供应商的原则。
委员会还建议法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商,对报告所述类似情况下授予的合同进行调查(第 83 段)。	法庭对所有其他合同作了审查,未发现任何合同是在外聘审计员报告所述类似情况下授予的。
委员会建议法庭对可能的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登记在册的供应商符合有关标准(第 91 段)。	对所有供应商都在登记前根据《采购手册》标准作了评价。所有供应商资料都已存档,包括评价和登记所需资料。
委员会还建议法庭按照《采购手册》要求,在对供应商进行登记之前,取得可能供应商的所有必要资料,进行评价并予以存档(第 92 段)。	
委员会建议法庭在与现有供应商延长或续签合同前,对其进行供应商评价(第 95 段)。	对所有授予合同的供应商都在定购单完成后作了评价。现有供应商的评价则在延长或续签合同之前进行。评价是定购单个案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合同协议,采购方每六个月在实务方案主管的协助下对合同进行一次评价。在方案主管投诉供应商履约的情况中,将对整个合同作审查,并立即对当事承包商采取行动。
委员会建议法庭严密监测事后提交的请示材料,并处理不符合紧急情况定义的迟交原因(第 100 段)。	合同均作严密监测,以避免事后提交的情况。
委员会建议法庭与联合国采购处和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协商,加快采用有关采购道德操守的一贯指示,包括供所有采购工作人员签署的独立声明书(第 106 段)。	所有采购工作人员都在首席采购干事领导下遵循《采购手册》第 4 节规定的采购道德操守。由于采购处或采购工作组未提供其他指导原则,首席采购干事在纽约年会期间向采购工作人员提供了采购道德操守补充培训,包括分发培训资料。
委员会还建议法庭作为暂时措施,在最后完成并实施用浅白语言编写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执行基本道德操守准则的指导方针之前,要求所有采购工作人员签署一份声明书,表明他们已经阅读、充分理解并将遵守《采购手册》第 4 条的内容,(第 107 段)。	采购工作人员已签署《采购手册》第 4.1.2(1)节提到的就职誓词。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即法庭按照联合国规程同坦桑尼亚警察和监狱处签署正式协定(第 109 段)。	该协定已由法律事务厅和主计长核准,预计法庭和坦桑尼亚当局将在 2007 年底前签署。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即法庭应按照其商定的程序,就所有符合条件的新候选人进行证明人查询,并准确、完整地做好这些证明人查询的记录(第 112 段)。	新聘工作人员的证明人查询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积压情况已经大幅缓解,有关证明人查询的新记录现已留存。

建议简述	为落实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即采取步骤,根据预期目的使用一般临时人员经费(第 115 段)。	已尽可能地作出努力,根据既定的征聘标准和程序,按核定的临时员额,安排一般临时人员。
委员会建议法庭继续努力降低空缺率(第 119 段)。	法庭已作出巨大努力并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空缺率。2005 年和 2006 年空缺率平均下降 10%。由于法庭越来越接近完成工作战略,工作人员因为不确定因素而陆续离职,导致过去两年取得的进展受损。截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的平均空缺率为 15%(专业工作人员 18%,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3%)。
委员会还建议法庭定期更新外勤人事管理系统(第 120 段)。	外勤人事管理系统已定期更新。
委员会建议法庭更新外勤人事管理系统中的教育补助金信息,确保这方面的信息与联合国会计系统中的信息吻合,以促进监督进程的效率和准确性(第 125 段)。	该建议已执行,预计在 2006-2007 两年期结束前完成更新。
委员会建议法庭确保一切必要的证明文件全部备齐,并附在回籍假旅费报销表后一并提出(第 129 段)。	工作人员一再被告知,他们应提交所有涉及回籍假旅费待遇的相关单据。工作人员也同样被告知,在旅行单据证据不充分时,应酌情获取并提交正式证明(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情况通报》2006 年 3 月 3 日第 12 期和 2006 年 9 月 28 日第 55 期)。
委员会建议法庭及时完成所有人事评估,以提高考绩制度的功效(第 136 段)。	该建议已执行。电子考绩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进行,电子考绩制度咨询台已经设立,未完成的评价已通知方案主管。
委员会还建议法庭继续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工作人员发展事务处联系,以取得电子考绩制度中的报告工具(第 137 段)。	法庭已就电子考绩制度中的报告工具与人力资源管理厅联系,并获悉该报告工具的功能没有得到全面开发,而且尚未推广到其他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厅偶尔向法庭提供关于电子考绩制度的报告。
委员会建议,法庭对所有重要和关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实行更严格的实物进出安全控制,以防止丢失关键的设备和数据(第 139 段)。	法庭对重要和关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实行更严格的实物进出安全控制,并已通过下列方式,改善服务器机房的总体环境:(a)在服务器机房内安装闭路电视摄像头;(b)读卡器进出访问控制;(c)服务器机房安装新的安全门;(d)增加两台较高功率的空调器;(e)安装自动灭火装置。
委员会建议法庭改善服务器房的总体环境,以防止、发现并报告可能影响不断提供重要数据的任何危险(第 142 段)。	
委员会重申以往的建议,即法庭与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部门协调,制订并核准一项防止舞弊战略(第 157 段)。	目前正在这个方面制订一项联合国全面政策,法庭将在该政策正式确定后予以执行。



附件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外联方案的报告

一. 引言

1. 为了使起诉应对 1994 年种族灭绝负责者有利于卢旺达的民族和解，卢旺达人民了解和信赖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为达到这个目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了一个外联方案，目的是首先与卢旺达社会各阶层、其次与世界其他地方建立联系。
2. 外联方案的构想是开展一系列项目，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宣传活动进行补充，并贯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部门。法庭和法庭工作资料最重要的受众是卢旺达人，包括卢旺达境内和国外的卢旺达人。此外，法庭规约规定，起诉将“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卢旺达法院和司法系统”。
3. 必须认识到这个雄心勃勃的方案必然是多方面的，因为受众既有未受过教育而且没有机会或很少有机会接触现代媒体的人，也有卢旺达各地学术界和法律界的执业人员。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认识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绝不仅仅是力求使人了解法庭的工作，而且包括对卢旺达法律界执业人员提供有关国际司法程序的深入专门培训。该方案还支助来自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年轻专业人士，他们对人权感兴趣并渴望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获得第一手经验。
4. 本报告摘要介绍了法庭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开展的外联活动。外联方案的最高目标是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这些目标在外联项目的以下五个组成部分都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 卢旺达境内的提高认识方案

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基加利的新闻中心仍然是卢旺达境内所有外联活动的协调中心。该新闻中心通过书籍、期刊、报纸、法律文件、音像资料和情况简报提供众多机会，增加公众对法庭工作的了解。利用这些资料的是包括律师、学生、记者和公务员在内的大约 100 名研究人员以及各阶层普通卢旺达人。
6. 不同的机构还利用该中心组织各种研讨会、会议和新闻发布会。该中心还向卢旺达境内的大约 100 个机构散发法庭的公开文件。
7.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财政支持下，法庭正在同卢旺达政府合作，在该国各地建立 10 个类似的信息和文件中心，以使公众更容易获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文件以及有关其工作和成绩的其他信息。多数拟设新中心将位于司法设施内，以

方便卢旺达司法和法律工作人员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获得能够在网上进行法律研究的技术。预计 2007 年将会开放更多的中心。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定期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以增加卢旺达各省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这些讲习班为来自各阶层的大约 5 000 名当地参加者提供了机会，听取有关法庭工作以及这一工作同卢旺达人关系的介绍，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讲述他们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工作人员向参加者提供有关法庭的工作的第一手信息，介绍审判是如何进行的，为什么审判耗费时日，已采取哪些措施加快审判速度，为什么确定了 2008 年和 2010 年两个最后期限。讲习班期间，特别重视听众的反馈意见，以便改进未来的干预工作。

9. 外联方案将其提高认识运动扩大到卢旺达中学的年轻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外联方案制作了有关一些已结案案件的纪录片，并为 13 所学校大约 7 000 名学生放映。配合放映纪录片，还进行讨论，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回答观众的问题，并对法庭工作作进一步解释。会议结束时，将基尼亚卢旺达语、法文和英文版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出版物交给学校校长，并特别要求将出版物放在学校图书馆，以方便学生查阅。

10. 外联方案同卢旺达国立大学冲突管理中心合作，正在举行有关卢旺达人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价以及法庭对国际司法和卢旺达境内和解的影响或贡献的研究调查。当前的计划包括扩大正在展开的调查研究项目，调查结果将用作评估外联方案未来措施的基线数据。

三. 能力建设

11. 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安理会还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酌情将涉及中级和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包括卢旺达司法机构，以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其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的目标。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对于法治以及对于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

12. 2005 年 11 月，在基加利举行了卢旺达政府和法庭代表参加的高级别讲习班。讲习班参加者讨论了如何建立适当程序，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组成部分，将法庭案件和犯人移交给卢旺达。他们还讨论了合作议程，评估司法部门的需要，以及拟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卢旺达提供能力建设和其他援助的战略计划。

13. 作为该讲习班的一个成果，外联方案向卢旺达大学学生、教授以及司法官员提供网上研究方面的培训，以便参加者掌握必要的知识、研究方法和在互联网上进行高效率法律信息搜索的检索技巧。除了网上法律研究外，法庭外联方案还举办法律信息和证据管理培训班，提高卢旺达法院书记官长和卢旺达检察长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能力。对法律图书管理员、法律专业学生和教授也进行了使用专门记录软件的培训。具体而言，关于网上法律研究的培训研讨会参加者包括负责研究方法课程的 17 名讲师、卢旺达国立大学 80 名法律专业学生、基加利自由大学基加利分校的 160 名法律专业学生以及吉塞尼分校的 60 名学生、来自各省的 19 名法律专业人员及其来自基加利的 16 名法律专业人员。这些研讨会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支持下由法庭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科举办的。

14. 迄今举行的其他能力建设培训班包括为卢旺达法院书记官长举行的信息系统和案件管理培训，以及对卢旺达记者进行的法律事务报道技巧培训。为记者举行讲习班的目的是力图提高他们了解和报道法律以及司法事务、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方面的技能和专门知识。

15. 法庭图书馆 2005 年在卢旺达举办了两个关于图书馆和信息中心自动化的培训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使用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发并免费分发给世界各地图书馆的 CDS/ISIS（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综合信息系统）图书馆自动化软件。第一个培训班是介绍供视窗使用的配有综合信息系统的图书馆程序自动化软件（WINISIS（图书馆电子编目系统））。第二个培训班是 WINISIS 方面的高级培训。2006 年 8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培训小组进行了后续访问，以确定以前培训中掌握的技能的运用情况，并评估卢旺达各图书馆和机构在技术援助和进一步培训方面的需求。在此次访问中对下列机构的图书馆进行了评估：

- (一) 卢旺达最高法院；
- (二) 检察长办公室；
- (三) 司法部；
- (四) 基加利教育学院；
- (五) 大湖区人权联盟；
- (六) 国民议会；
- (七) 全国人权委员会；
- (八) 伊库卡(灭绝种族罪幸存者协会)；
- (九) 阿维加(卢旺达寡妇协会)。

1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打算增加为卢旺达司法界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计划通过外联方案支助卢旺达政府开展需求评估和确定能力建设措施的范围，以便使卢旺达司法结构完全适合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接收移交的案件。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向卢旺达法律专业学生发放研究金的年度方案。每年，卢旺达国立大学不超过 6 名学生在法庭度过 8 个星期，就他们的学位论文和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例和国际司法的论文进行研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充当学生研究的督导员以及他们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答辩的顾问。卢旺达许多法律专业学生摹仿这一新模式，有关国际司法的研究项目数量有所增加。

18. 法庭管理的另一个能力建设部分是实习方案和法律研究者方案。实习方案与联合国系统内任何方案不同，因为其工作任务具有专门的法律性质，实习生协助履行法庭的许多核心法律职能，如开展关于复杂法律问题的研究、编写证人证词摘要、分析当事方呈件、起草诉讼中间的申请以及协助收集和管理证据，这些工作在某些案件中需要前往卢旺达和访问灭绝种族罪屠杀场址。

19. 法律研究者方案与实习方案同时进行。法律研究者方案的设想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实习生数量的不平衡，由于经济条件制约，几乎没有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法律研究者方案由自愿捐助出资，受益人是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律师。他们同法律实习生履行同样的职能。

20. 自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995 年开始工作以来，法庭的实习方案一直不断扩大。这些方案的主要受益单位是检察官办公室和各分庭。2006 年，261 名实习生和法律研究者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了实习方案。

四. 与媒体的关系

21. 与媒体的关系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由于优先重视无线电广播这种卢旺达最普遍的传播媒体，法庭的外联方案协助卢旺达记者从阿鲁沙进行每日广播。过去，外联方案曾资助卢旺达新闻办公室和司法部的记者从阿鲁沙进行报道。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这两个机构合作，填补了卢旺达农村地区不了解法庭工作这个空白。在报告所述期间，将多达 14 人一组的卢旺达广播和报刊记者从基加利送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便他们收集第一手资料，直接报道宣判、上诉分庭开庭和新审判开始等重要事件。法庭为记者提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听讯的录音或录像带，通过卢旺达政府或私人电台播出。此外，法庭还向卫星传送信号，以便在卢旺达直播每项判决的实况。

22. 法庭计划专门为卢旺达听众启动一个新的每周广播节目。该节目由卢旺达私人电台播出，提供概述法庭审讯每周进展的新闻和分析。每次节目都有与卢旺达

问题国际法庭高级官员、工作人员（审判室干事、检察员）以及公众关注案件的辩护律师的访谈。节目还有与卢旺达官员、民间社会、记者、学术界人士以及来自卢旺达境内罪行发生地点的普通公民的访谈和他们的评论。

23. 作为外联方案的一部分，法庭还用基尼亚卢旺达语制作并在卢旺达散发各种小册子和其他印制材料。全年不断在卢旺达各地和世界其他地点展出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工作的宣传画和摄影照片。外联方案力求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判决译成基尼亚卢旺达语，以便向卢旺达受众散发。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两项判决译成基尼亚卢旺达语，两部记录片译为基尼亚卢旺达语并在卢旺达各省播放。预期 2008-2009 年期间将翻译更多的判决。

24. 法庭正在探讨播发视频信号的技术细节，以便在进行宣判等工作时从审判室进行直播，使卢旺达民众可从国家电视台观看诉讼实况。对卢旺达私人 and 公共广播电台也在采取同样的举措，通过电话向其传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室的音频信号。目前，这些信号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基加利办公室录制，由卢旺达公共媒体择时播放。

五. 访问和讨论会

25. 外联方案定期组织记者、律师、人权倡导者和民间社会代表访问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出席和观察审讯，并听取关于法庭各方面工作的介绍。方案还包括邀请宗教各教派神职人员和司法官员访问，以增进卢旺达各界对法庭工作的了解。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与人权机构积极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与其共享国际刑法的信息和专长。至少有 18 名来自卢旺达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访问了法庭。他们访问的目的是获得有关法庭工作的第一手资料，并增强卢旺达民间社会组织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事判例法方面的能力。

27. 每年有几位来自卢旺达国立大学和其他卢旺达私立大学的教授访问阿鲁沙的国际法庭，观察审讯并进行法律研究。2006 年，外联方案协助 6 名教授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研究。方案还帮助 21 名法学学生就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例和国际司法的专题论文和学位论文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研究。这些学生的研究还得到经验丰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专业人员的指导。在报告所述期间，约有 8 名来自军事法庭的卢旺达法官在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出席了为期一周的关于法庭判例的讨论会。2006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还不时在卢旺达各大学举行讲座。

六. 卢旺达境外的外联

28. 法庭继续努力增进世界各地公众对法庭工作和成就的了解，邀请了非洲各国和世界各地记者报道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事件。这些努力着重强调法庭在国际刑事判例法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这些宣传活动包括在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会议和展览会上进行专题介绍。

七. 结论

29. 应该探讨阿鲁沙的审判结束后外联方案的余留机制，让新一代卢旺达人了解法庭的工作，否则，他们对这些审判的了解会比现在的人少得多。要做到这一点，法庭应该考虑如何与卢旺达司法系统开展宣传运动和外联活动，让人们完整而清晰地了解在各级正在谋求的司法公正以及伸张正义之后众所期待的和解。

30. 应该推行关于种族灭绝的持续教育和研究，可以借助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举措。

31. 会员国应该提高认识，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它能够持续实施在卢旺达推行的外联方案。

32. 在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完成工作战略）的框架内，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会员国应该协助加强国家司法机构，提高其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中低级别被告人案件的能力。